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縣市、學校及有功人員評選繳交文件說明

一、繳交期限：**115 年 3 月 9 日（一）**，以系統和郵戳時間為憑，逾期未全數繳件者視為棄權。

二、文件來源：請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計畫公告下載電子檔。

三、繳交內容：

項次	名稱	填報者	說明	數量	格式
附件五	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報名表	參選人員	1、請自行填寫報名表，並繳交具體事蹟佐證文件。 2、參與人須親筆簽名，並由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1 份	pdf 檔

四、繳交方式：

項次	文件	方式
附件五	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報名表	115 年 3 月 9 日（一）前 至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上傳 (https://forms.gle/8Kj9PHh1HxSy6ECZ9)。

備註：若有上傳或寄出資料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https://forms.gle/6RVtpsd5jaAAm5MR8>)。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報名表

參選人性名		從事防災教育年資	年
現職單位/學校全銜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組		
<p>參選聲明：本人同意參加教育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評選，特此聲明 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所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並同意教育部公告獲獎人姓名、服務單位，且參與資料授權教育部公開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p> <p>參選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p>			
<p>具體事蹟：</p> <p>行政組請說明任職期間的推動亮點成果(例如子計畫亮點、或推動創意)。</p> <p>1.任職年資</p> <p>2.推動子計畫亮點</p> <p>教學組請說明任職期間的教學亮點成果(例如教案及教學成果、教學示範、或擔任示範學校等經驗)。</p> <p>1.承辦年資</p> <p>2.防災教學成果、課程示範、組織防災社群...</p>			

單位聲明：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資料查核，如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機關首長/學校校長簽章：

註：繳交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資料填寫及檔案上傳(申請人自行上傳)。

1.報名表(上傳前請檢查是否已親筆簽名並由機關首長簽名蓋章)。

2.服務年資與其他證明(具體事蹟佐證)文件：

(1)行政組:請檢附擔任縣市政府防災教育業務承辦、或推動轄區防災教育業務的年資證明(以縣市政府公文、團員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證明年資的文件提送)。

(2)教學組:請檢附擔任學校防災教育業務承辦、或是在學校推動防災教育課程的年資證明(以學校公文、或其他可證明年資的文件提送)。

服務年資證明範例

範例一(證書)	範例二(公文)
 <p>000政府教育局 聘書</p> <p>0000000字第00000000號 茲敦聘 000 00 擔任000 防災教育輔導團0000， 聘期自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期間。</p> <p>局長 000</p> <p>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p>	 <p>正 本</p> <p>000政府 聘書</p> <p>受文者：0000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00000字第0000000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茲敦聘臺端擔任「000 防災教育輔導團」000，聘期自 此聘 正本： 副本：</p> <p>縣長 000</p> <p>教育處處長000 執行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p> <p>第 1 頁 共 1 頁</p>